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68446202525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民丰县诚信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民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民丰县诚信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民丰县诚信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民丰县诚信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水电暖维修	-	-	服务内容:保养+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对象:维修水电暖,维保内容:故障排查,设备类型:变压器	1	件	8600.00	8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完成维修和保养服务并通过验收后， 15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3.1服务地址：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

3.2 服务内容：

1、 、维修三号楼自来水，排水管道。

3.3 服务方式：

送货上门，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。

3.4 服务完成时间 7 个日历日

四、甲方义务

开始服务前，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，提供服务期间的水源、电源，甲方参与服务过程的监督，负责服务完成后的验收。

五、乙方义务

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、按期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服务，服务完成后负责清扫现场。

六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字： 民丰县诚信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 883010012010111237831

开户银行： 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法定代表人： 马红军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和田地区民丰县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索达路(原粮食局)3号楼11号门面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8301001201011123783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